

# 湖滨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版)

三门峡市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 年 5 月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2
2 基本情况 .....	2
2.1 自然地理 .....	3
2.2 历史灾情 .....	5
2.3 重点防护对象 .....	6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6
3.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6
3.2 抗洪抢险分级洪水责任划分 .....	13
4 风险识别管控 .....	14
4.1 风险识别 .....	14
4.2 风险提示 .....	15
4.3 风险管控 .....	15
5 监测预报预警 .....	15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	15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	16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	16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	16
5.5 预警行动和通报 .....	16
6 预防预警行动 .....	17

6.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7
6.2 培训和演习	21
7 应急响应	21
7.1 IV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22
7.2 I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24
7.3 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26
7.4 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31
7.5 应急响应结束	36
8 抢险救援	37
8.1 水利工程出险	37
8.2 山洪、地质灾害	38
8.3 城市严重内涝	39
8.4 人员受困	39
8.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40
8.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41
8.7 大规模人员滞留	41
9 信息报送和处理	42
10 后期处置	43
10.1 灾后救助	43
10.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44
10.3 水毁工程修复	44
10.4 灾后重建	44
10.5 调查与总结	44
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45
附件 湖滨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46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的应对可能遭遇的各类洪涝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结合降雨总量、历时、强度，影响范围和程度及防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启动对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建立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及时，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三门峡市湖滨区防汛应急预案，适用于湖滨区管辖范围内防汛突发事件的防御和应急处置（黄河防汛应急预案、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另行制定）。防汛突发事件包括：城市防洪排涝、

河道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以及由山洪、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衍生灾害或重大险情。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乡（街道）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乡（街道）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 2 基本情况

## **2.1 自然地理**

### **2.1.1 地形、地貌**

湖滨区地处黄土高原东部，系豫西丘陵山区，属山地丘陵地貌，海拔高度在 300-923 米之间，南为秦岭支脉，西、北、东为中条山支脉。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东北部最高点樱桃山。海拔 923 米，西南最低点是青龙涧河入黄河口处，海拔 300 米。丘陵地貌城区建成部分，依地势自东向西、南逐渐下延，相对高度在 30 米-90 米之间。城区地表为黄土类型，在地质史上受黄河、青龙涧河的流水切割、搬运等外部营造成力作用，形成条带状阶地并有“台上”“台下”之分。台上向东地形渐为三、四级阶地，海拔为 390 米-520 米，地势比较平坦，呈广阔阶面向南微斜。向西地形渐低为一、二级阶地，海拔为 320 米-330 米，地势比较平坦，但阶面不宽广。黄河略呈曲折状流经城区北沿，冲刷切割了三级阶地。台下，即青龙涧河二级阶地，地势平坦，坡度 0.4%-2%，宽度在 800 米左右。青龙涧河南岸，坡度较小，较窄不到 500 米。全区地形概括为“两岭（富村岭、磁钟岭）一山（高庙山）一道川（青龙涧河川）”，由东北向西南依次为山地—丘陵—涧河谷地—黄河阶地。

### **2.1.2 气象**

湖滨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阳光充足，但降水少而不均，风多，气候干燥，地区差异性比较大。

根据湖滨区 1956 年至 2021 年气象资料统计，全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558.5 毫米，最大年降水量 1030 毫米（2021 年），最小年降水量 388.6 毫米（1969 年），降水量年际差大，年内分布不均匀，特别是冬春缺雨，伏旱严重，雨量主要集中在 7-9 月份，占全年降水的 60%。多年平均蒸发量 1100.6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为 13.9°C，极端最高气温 43.2°C；极端最低气温 -16.5°C；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354.4 小时，日照率为 53%；无霜期 211 天；平均风速 1.8 米/秒，最多风向为东风；最大冻土深度 20~50 厘米。

### 2.1.3 河流水系

湖滨区属黄河流域，境内河流有黄河、青龙涧河两条河流过境。

黄河由陕州风景区西边入境，流经会兴街道、高庙乡，到三门峡下游出境，全长 37.1 公里，坡降 1‰。该河段多弯曲，宽窄不同，一般河宽约 500-700 米，蓄水以后河面宽 1-3 公里不等。

青龙涧河自东南向西北，流经湖滨区交口乡、崖底街道，于陕州风景区西注入黄河。干流平均坡降为 12.5%，最小流量为 0.3 立方米/秒。青龙涧河湖滨区段 8.2 公里（野鹿桥至南梁白马峪），山口河湖滨区段 6.3 公里（朱家沟桥至马家店山口河湖陕界）。

湖滨区全区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3085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325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922 万立方米，重复量 1152 万立方米；全区水资源可利用总量 1545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可利用总量 1367 万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 1287 万立方米，

重复量 1109 万立方米，可利用率为 50.1%。

## 2.2 历史灾情

198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降雨量 208.7mm，青龙涧河洪峰流量  $2024.48\text{m}^3/\text{s}$ 。8 月 2 日傍晚，一小时内降雨 93.4mm，冲淹农田 10600 亩，冲毁水利工程 26 处，冲毁涧河石堤 2.61 万米。倒塌房屋 1019 孔（间），造成险房、窑 2150 孔（间），死 10 人，死亡大牲畜 10 头。受灾 2808 户，27592 口人，损失约千万元之多。

1984 年 7 月，全区平均降雨 158.2mm，3395 人受灾，死 11 人，伤 94 人，倒塌房屋 6072 间（孔），损失粮食 78 万公斤。8 月 2 日，下午 5 时 20 分至 6 时 40 分突降暴雨，平均降雨量 108.2mm，最大降雨量 137.2mm，五个乡均受灾，重灾 36 个村，毁坏水利工程 18 项，倒塌房屋 487 间（孔），死 3 人，死大牲畜 5 头，粮食被淹，农业减产，经济损失 455 万元。

1995 年 7 月 22 日，辖区普降暴雨，持续 70 分钟。磁钟乡降水 76mm，交口乡降水 70mm。受灾人口 1228 人，损坏、倒塌房屋 860 间（孔），冲走、淹没粮食 42.1 吨，冲淹耕地 2520 亩，淹没农作物 2085 亩，减产 378 吨，经济作物绝收 180 亩，毁坏农水设施 42 处，13 个乡镇企业造成停产，冲毁道路 14km，造成经济损失 262.9 万元。

2021 年全年降雨量达 1030mm，汛期全区受灾人口 1419 人，农作物受灾 10.98 公顷，损毁公路 0.042 千米，受损市政管网 2.5

千米，直接经济损失 2815.51 万元。

### 2.3 重点防护对象

结合我区水利工程现状及汛情特点，下列工程为防汛重点：

- (1) “两河”即黄河湖滨区段、青龙涧河交口段；
- (2) “四库”即东方红水库、王官水库、赵家后水库、九龙眼水库；
- (3) 城区城市防洪排涝、城市道路及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干线；
- (4) 城区危旧房屋、低洼地区。

##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3.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区委、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指挥长：区委书记、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分管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建设、公安等工作  
的副区长，人武部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利局局长、消防  
救援大队大队长、黄河河务局局长等。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和  
区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分管防汛的副区长兼任区防办主任和区

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主任。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区水利局副局长任专职副主任。区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黄河河务局承担，区黄河河务局局长兼任区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黄河河务局分管副局长任专职副主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人武部、发改委、教体局、工信和科技局、湖滨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黄河河务局、大数据局、团区委、供销社、湖滨消防救援大队、工业园区办公室、湖滨供电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各乡（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区的防汛工作，其办事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区防指主要职责：（1）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召开防汛工作应急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汛情灾情汇报，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汛情、灾情，组织实施抗洪抢险，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2）统一指挥全区防汛工作，组织区级相关部门按本预案规定职责开展防汛抢险减灾活动；（3）认真落实上级防汛救灾工作指令，及时了解汛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

展情况，检查督促并协调各项防汛救灾措施；（4）拟订湖滨区防汛抗旱有关政策和措施，组织制订湖滨区防汛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和防汛资金的分配工作；（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3.1.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防办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三门峡市湖滨区防汛应急预案》《三门峡市湖滨区抗旱应急预案》《三门峡市湖滨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 **3.1.3 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区防办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水库河道防汛及山洪灾害防汛、城乡内涝防汛、地质灾害防汛、应急救援救灾、防汛物资保障、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 11 个工作专班。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 **3.1.4 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区防指组建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以下简称前方指导组），分别由分管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建设、工信等工作的副区长

牵头，配备相关领域专家团队，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区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建设、工信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科级领导干部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区防指前方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前方指挥部的，由区防指前方指导组会同乡（街道）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区领导担任指挥长，乡（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任常务副指挥长。

### **3.1.5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区委、政府和区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工作。水利、自然资源、建设、河务等部门和水利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应当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 **3.1.6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统筹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协调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区人武部**: 负责制订全区民兵参加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的方案；根据汛情需要，负责协调驻峡部队、组织民兵参加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

**区发改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办理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防汛抗旱等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工作。根据指令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协调争取救灾粮食等物资，做好区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行业管理；负责拟定重点小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审批；负责提供雨情、水情、洪水预报调度方案及安全度汛措施；负责水库、防洪河道、水毁修复工程计划的申报和审批；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负责水利工程技术专家团队组建和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承担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全区防汛工作。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协助区领导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处置工作，协调衔接武警部队、综合消防救援力量及多种应急资源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遭受洪涝及严重旱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区黄河河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湖滨区黄河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湖滨区黄河防洪工程、应急度汛工程、水毁修复工

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制定湖滨区黄河防汛预案、工作方案；提供黄河雨情、水情、洪水预报方案及安全度汛措施；黄河专业防汛队伍管理和调度，群众防汛队伍技术指导；辖区范围内防汛物资、设备管理、储备和调度；黄河滩区各类工程险情抢护方案制定，进行抢险技术指导；编制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检查、督促落实；黄河滩区群众紧急情况转移。

**区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区城市防汛工作。掌握城市防汛情况；组织城市排水防涝抗洪抢险工作；与市住房和城乡住建局做好衔接；监督检查城区防汛设施的安全运行、行洪障碍清除和城区排涝工作；掌握城市各街道防汛情况，对城市低洼易积水点划定警戒标识，落实应急管理及抢险措施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的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管辖区内加固高空广告牌，整治乱搭乱建等违法现象；负责汛后背街小巷的道路清洗和垃圾清运工作。

**湖滨公安分局：**负责辖区抗洪抢险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秩序；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非法采砂、盗窃防汛抗旱物资、通信线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抗旱设施正常运用。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监测、预警地质灾害工作。协助落实黄河滩区群众转移安置救护措施。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

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御预案制定和监测工作，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及时通知危险区域群众转移。负责全区林业系统防汛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公路、水路交通的防洪安全和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工作；协助黄河滩区群众转移安置救护措施的落实。负责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负责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负责对危险桥梁警戒或设置禁止人员、车辆通行障碍；负责组织协调发生大洪水时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和学生安全转移。

**区供销社：**负责区级防汛抗旱物资代储。

**区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防汛经费的筹措、使用和管理工作；会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特大防汛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湖滨工业园区：**负责工业园区企业防汛安全，组织园区企业制定防洪预案、成立抢险队伍、备足防汛物资，指导组织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及善后处理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区工业企业的防汛减灾工作，负责防汛无线通讯的频率调配，排除干扰，确保防汛抢险通讯畅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调度统计农业洪涝等灾害信息；负责洪涝灾害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指导旱区科学灌溉和农作物的田间管理工作；负责畜牧业灾情统计，组织灾后畜牧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灾工作。

**湖滨供电分局、城区供电公司：**负责本行业的防汛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的电力供应。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组织、协调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的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全区共青团员、青年，在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辖区内旅游景点以及设施的安全管理，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确保游客安全。

**湖滨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汛情需要，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减灾应急救援工作。

**各乡（街道）：**负责辖区内防汛救灾全面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防汛期间，按照各自的职能范围，根据区防指的指令，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防汛减灾任务。

### 3.2 抗洪抢险分级洪水责任划分

(1) 青龙涧河、山口河发生洪水险情时，由区青龙涧河防

汛指挥部负责组织抗洪抢险；出现重大险情时，区防指进入紧急状态，派员赴现场协助指导抗洪抢险工作，特殊情况下，由区防指统一指挥各级抢险队伍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

黄河湖滨区段发生洪水险情时，区防指按照黄河防汛要求，视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对抗洪抢险工作给予技术、物资、资金等方面的配合支持。

(2) 东方红水库、王官水库、赵家后水库、九龙眼水库4座重点水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出现威胁工程安全的重大险情时，区防指进入紧急状态，按照相应防洪预案，统一指挥调度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其他淤地坝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出现威胁工程安全的重大险情时，由区防指全力组织抢险救灾。

(3) 辖区内学校、医院、政府机关、商业中心、火车站、地下工程等重点部位，城市道路、低洼社区、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要工程，均以行业为主编制洪水防御专项预案，并组织抗洪抢险，区防指根据灾情合理调配抢险救灾力量。

(4) 山洪灾害危险区由区防指统一指挥，各乡街道全力进行抢险救灾。

## 4 风险识别管控

### 4.1 风险识别

汛期，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

展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 4.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防指成员单位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乡（街道）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同级防指备案。

## 4.3 风险管控

有关乡（街道）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 5 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区防办对接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要提高气象降水预报准确率和提前量，递进式发布暴雨重要天气报告、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向乡街道发布未来24小时预报预警，向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

##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乡（街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乡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委、区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 **5.5 预警行动和通报**

水利、自然资源、建设、应急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

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区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 6 预防预警行动

### 6.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 区防指按照当年区委区政府领导分包各乡街道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各乡街道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做好辖区内防汛备汛各项工作。区防指要督促落实重点行业、重要河道、水库、淤地坝、重点在建工程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援。

**(3) 工程准备。** 水利、建设、河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

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洪工程设施安全有效。教育、工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黄河滩区、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乡街道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工作。

**(4) 预案准备。**区防办要指导监督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街道防指，按照一流域一案、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水库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区防办负责修订区级防汛应急预案；区应急局负责修订区级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区水利局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做好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并配合市水利局做好青龙涧河调度，做好青龙涧河及水库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区河务局负责修订《黄河防汛预案》，黄河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湖滨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救援预案》；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区建设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预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交通防汛预案》；区供电分局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业

事业单位，要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5) 物料准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区级防汛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编织袋、无纺土工布、铅丝、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储存在区防指指定的防汛物资仓库。区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雨衣、折叠床、救生衣、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存在区级救灾物资仓库。乡级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进行储备，储存在乡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仓库。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物资储备的有益补充。各级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6) 防汛检查。**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7) 队伍准备。**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区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组织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30 人的洪涝灾害突击队；防汛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8)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黄河滩区、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乡街道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乡（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

作。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9) 救灾救助准备**，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0) 技术准备**，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

## **6.2 培训和演习**

### **6.2.1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 **6.2.2 演习**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防汛应急演习，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 **7 应急响应**

###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

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

区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 7.1 IV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IV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IV防汛级应急响应：

（1）黄河湖滨区段出现洪峰流量超 0.5 万 m<sup>3</sup>/s（潼关站预报流量）且流量仍在增加，或黄河堤防重要河段发生重大险情；

（2）青龙涧河、山口河等主要河段发生较大洪水，超过设防水位（详见表 7.1）且继续上涨；

（3）山口水库、石门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东方红水库、王官水库、赵家后水库、九龙眼水库等水库发生一般险情；

（4）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辖区降雨量将达到 80mm 以上，或者辖区最大降雨量已达 8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者 2 个以上乡（街道）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

害；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表 7.1 主要河道IV级响应设防水位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断面位置	设防水位 (m)	对应流量 (m <sup>3</sup> /s)	平均水深 (m)	水面宽 (m)	洪水标准
1	青龙涧河	交口巡测站	433	525	0.75	118.6	10 年一遇
2	山口河	山口水库	658.5	111	1.0	36.5	接近 10 年一遇

#### IV级响应行动

(1) 区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在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各乡街道、成员单位值班人员密切关注和了解雨、水、工、险、灾情和天气变化情况，随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

(2) 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启动IV应急响应。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乡街道、成员单位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3) 各乡（街道）、区应急管理局、湖滨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建设局、河务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受灾区域增援。

(4) 各成员单位按照行业职能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 电力、工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

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水利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雨情监测及洪水预报结果。区自然资源局每日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乡（街道）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各乡（街道）防指每日18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7.2 I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I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III防汛级应急响应：

(1) 黄河湖滨区段出现洪峰流量超0.8万m<sup>3</sup>/s（潼关站预报流量）且流量仍在增加，或黄河堤防保护村出现整建制滑入黄河危险，影响较大的；

(2) 青龙涧河、山口河主要河段发生较大洪水，超过警戒水位（详见表7.2）且继续上涨；

(3) 山口水库、石门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东方红水库、

王官水库、赵家后水库、九龙眼水库等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4)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辖区降雨量将达到 100mm 以上，或者辖区最大降雨量已达 10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者 2 个以上乡（街道）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表 7.2 主要河道III级响应警戒水位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断面位置	警戒水位 (m)	对应流量 (m <sup>3</sup> /s)	平均水深 (m)	水面宽 (m)	洪水标准
1	青龙涧河	交口巡测站	433.5	1200	1.25	120.4	20 年一遇
2	山口河	山口水库	659	172	2	37	10 年一遇

### III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长在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各乡（街道）、成员单位加强对值班人员的优化调度，适当增加值班力量，密切关注雨、水、工、险、灾情和天气变化情况，随时向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

(2) 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研判防汛形势，启动III级响应，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乡街道、成员单位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3) 区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乡（街道）防汛抢险救援。区应急管理局、湖滨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建设局、河务

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受灾区域增援。

（4）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5）电力、工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洪水预报结果。区自然资源局每日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乡（街道）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区防指支援。洪涝灾害影响的乡（街道）每日18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7.3 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II级应急响应：

- (1) 黄河湖滨区段出现洪峰流量超 1 万  $m^3/s$  (潼关站预报流量) 且流量仍在增加，或黄河堤防保护村出现整建制滑入黄河危险，受影响人口超过 500 人；
- (2) 青龙涧河主要河段发生较大洪水，接近保证水位（详见表 7.3）且继续上涨；
- (3) 山口水库、石门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危及水库安全，或东方红水库、王官水库、赵家后水库、九龙眼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4)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降雨量将达到 130mm 以上，或者辖区最大降雨量已达 13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者 3 个以上乡（街道）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表 7.3 主要河道II级响应保证水位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断面位置	保证水位 (m)	对应流量 ( $m^3/s$ )	平均水深 (m)	水面宽 (m)	洪水标准
1	青龙涧河	交口巡测站	434	2010	1.75	122	30 年一遇
2	山口河	山口水库	659.5	242	2.5	38	接近 20 年一遇

## II级响应行动

-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区防指相关工作专班在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 (2)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建

设、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委、财政、宣传、人武部、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研判防汛形势，启动Ⅱ级响应。

(3)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各乡街道、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4)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水利局做好专家团队保障，乡组织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建设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建设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工信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及通信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5) 区应急管理局、湖滨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建设局、河务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受灾区域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湖滨供电分局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工信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分公司，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

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建设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工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9)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洪水预报结果。区自然资源局每日8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各乡街道每日8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 乡（街道）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区防指支援。包保重点工程责任人和包乡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腾出库容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建设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内外大型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乡（街道）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建设、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 7.4 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I级应急响应：

(1) 黄河湖滨区段出现洪峰流量超 1.5 万  $m^3/s$  (潼关站预报流量) 且流量仍在增加, 或黄河堤防保护村出现整建制滑入黄河危险, 受影响人口超过 1000 人;

(2) 青龙涧河主要河段发生较大洪水, 超过保证水位 (详见表 7.3) 且继续上涨, 即将出现超标准洪水, 或过城区段堤防发生决口、溃堤等多处重大险情和灾情, 严重危及城区居民安全;

(3) 山口水库、石门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即将溃坝, 东方红水库、王官水库、赵家后水库、九龙眼水库发生溃坝威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降雨量将达到 150mm 以上, 或者辖区最大降雨量已达 1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或者所有乡 (街道) 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I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区防指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 研判防汛形势, 启动I级响应。

(3) 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 督促各乡, 街道成员单位, 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4) 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宣布进

入紧急防汛期。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水利局做好专家团队保障，乡组织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建设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建设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工信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及通信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6) 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湖滨供电分局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工信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分公司，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戒严、安保

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建设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10)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工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1)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水利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区自然资源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4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各乡（街道）每日8时、14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2) 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责任人和包乡的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

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腾出库容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建设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内外大型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乡（街道）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建设、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13）区防办对接外来救援队伍，做好调配；防灾救灾办公室负责捐赠物资的接收。

（14）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 7.5 应急响应结束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

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 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结束IV、III级应急响应: 由区防办报请区防指副指挥长签署指令后, 宣布结束。

结束II级应急响应: 区防办报请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署指令后, 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结束I级应急响应: 区防办报请区防指指挥长签署指令后, 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 8 抢险救援

### 8.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 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 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 乡(街道)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 确保人民

群众生命安全。

(3) 区防指根据险情实际，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协调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等力量参与救援。

## 8.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爆发，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区防指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区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5) 协调可能受影响的乡街道，督促村（社区）做好人员转

移。

(6)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7) 协调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 **8.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各乡（街道）立即将险情报告区委、政府和防指，区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市防指。

(2) 各乡（街道）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区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湖滨公安分局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区建设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区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 **8.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各乡、街道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区委、政府和区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区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乡（街道）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度、供应应急物资。

## 8.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区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乡（街道）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区防指，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街道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区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湖滨供电分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

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4)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湖滨公安分局做好交通疏导；湖滨供电分局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区工信局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区建设局协调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区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 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 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 8.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 区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防指。

(2)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 乡（街道）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 8.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区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督促乡（街道）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

(3)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 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 9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主要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水库发生险情，按分管权限上报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可

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4) 区防办接到特别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防指副指挥长，并立即报告市防办，需组织会商的，启动会商程序，并及时跟踪续报险情、灾情的发生、发展情况。

(5)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区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报告市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市防指。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或区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

## 10 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灾害的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生产恢复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10.1 灾后救助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负责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受灾群众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 湖滨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

进行清除。

## 10.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洪涝灾害过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清查、汇总防汛抢险料物消耗情况，按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10.3 水毁工程修复

(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3) 修复水毁工程、设施、设备所需资金由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资金应优先列入有关主管部门年度建设计划。

## 10.4 灾后重建

洪涝灾害发生后，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在湖滨区人民政府统一指导下，共同实施灾后重建工作。经修复后可继续使用的，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必须重建的，原则上按照原标准重建，若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 10.5 调查与总结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在对水、雨情资料进行详细分析及各项防洪工程汛后检查的基础上，评价当年的汛情及预报情况；分析

各项防洪工程发生险情及其安全性；水库调度运用的合理性与效益，并对防洪工程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洪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此外，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使防汛工作不断得以完善。

## 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负责管理，并负责对预案进行评估。每2~3年对本预案修订一次，由区防指召集有关部门、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区政府或区防指批准。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各乡（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参考本预案制定相关本辖区的各类防汛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湖滨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应急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湖滨区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区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 （一）IV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V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各乡街道，成员单位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组织会商安排部署。**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

水利、自然资源、建设、河务、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对各乡街道，成员单位的防汛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3.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电力、工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监测预警报告。**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乡（街道）防指利用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5.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区应急局、湖滨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受灾区域增援。乡（街道）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当满足IV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 **（二）II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

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督促各部门加强防御工作。各乡（街道），成员单位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组织会商安排部署。**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建设、河务、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对各乡（街道），成员单位的防汛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3.派出工作指导组。**区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防汛抢险救援。

**4.开展部门联合值守。**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

**5.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电力、工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及时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乡（街道）防指利用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

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7.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区应急管理局、湖滨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8.及时组织抢险救援。**乡（街道）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区防指支援。

当满足III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IV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

### （三）I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I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各乡街道，成员单位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组织会商安排部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

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财政、宣传、人武部、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对各乡街道,成员单位的防汛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派出前方指导组。**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工信、电力、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5.加强应急保障。**电力、工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災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及时查灾核灾、核实行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乡(街道)防指利用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

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7.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8.加强抢险救援救灾。**区应急管理局、湖滨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建设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受灾区域增援。区防指、乡（街道）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责任人和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乡（街道）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当满足II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II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

#### （四）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

各乡（街道），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组织会商安排部署。**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对各乡街道，成员单位的防汛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区防指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4.派出前方指导组。**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设立前方指挥部。**区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工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7.加强应急保障。**电力、工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卫生防疫等

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全力协调行业抢险救灾力量投入受影响地区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及时报告区防指。

**8.监测预警报告。**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乡（街道）防指利用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9.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全力抢险救援救灾。**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区防指、各乡（街道）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责任人和区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乡（街道）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1.及时申请支援。**区防指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当满足I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指挥长同

意，宣布结束防汛I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

##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查。**协调无人机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水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 附件 1-1

### 湖滨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区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区应急局、水利局、黄河河务局、大数据局。

**2.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负责水库、河道、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水库、主要防洪河道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各乡、街道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区水利局长；成员单位：区水利局、区黄河河务局。

**3.城区内涝防汛专班。**负责督促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内涝积水的抽排工作，指导街道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区建设局局长；成员单位：区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湖滨消防救援大队。

**4.地质灾害防汛专班。**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

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各乡，街道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湖滨消防救援大队，建设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

**5.应急救援救灾专班。**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实现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负责人：区应急局长；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建设局、人武部、团区委、发改委（粮食和储备局）、政数局、湖滨消防救援大队。

**6.防汛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成员单位：区财政局、水利局、民政局、应急局、发改委、湖滨供电分局。

**7.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负责人：区卫生健康委主任；成员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人武部。

**8.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

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区发展改、财政局、湖滨公安分局、工信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人武部、湖滨供电分局。

**9.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负责人：区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应急管理局、湖滨公安分局、新闻中心。

**10.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受灾区域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负责人：湖滨公安分局副局长；成员单位：湖滨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局。

**11、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全区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负责人：区水利局局长；成员单位：区水利局、黄河河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 附件 1-2

### **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 **一、河道、水库和山洪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水利局局长

专 家：水利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水利防汛抢险队、湖滨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 **二、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专 家：地质灾害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地质灾害救援队、湖滨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 **三、城市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建设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建设局局长

**专 家：**市政排水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水利专家 1 名、  
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各乡（街道）应急队伍、湖滨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 **四、工矿、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工信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工矿企业应急救援队、湖滨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工信和科技局、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 **五、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市政排水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企业应急救援队、湖滨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 附件 1-3

#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I.II.III.IV）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各乡、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湖滨区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 日 X 时启动防汛 X 级应急响应。

各乡（街道）和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 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4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20XX〕X 号令  
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据市气象台预报,X 日, 我区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 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 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 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乡(街道)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 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 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 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 坚守岗位, 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 滚动分析研判, 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 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 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洪水、尾矿库、淤地坝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景区, 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 果断决策, 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XX年XX月XX日

## 附件 1-5

#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各乡（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蓄滞洪区围堤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水库、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所有病险水库及淤地坝一律空库运行；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区，病险水库、淤地坝下游，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水库泄洪河道下游及容易发

生山洪的河道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蓄滞洪区内没有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水库“三个责任人”、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尾矿库“三级库长”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防汛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X年XX月XX日

## 附件 1-6

### 湖滨区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据 XX 市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市区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区防指要求各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须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2.关闭危险区域。区防指调派力量紧盯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3.疏散转移人员。区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4. 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水库、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尾矿库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5. 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6. 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7. 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8. 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9. 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

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0.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1.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2.其他行业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X年XX月XX日

## 附件 1-7

#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XXX 乡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乡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1-8

#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区工信和科技局、建设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工信部门负责落实煤矿和工信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建设部门负责落实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KTV、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应急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1-9

#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区教育、交通、XX 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 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 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 XX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0

##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XX 年 XX 月 XX 日在湖滨区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1-11

##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区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 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XXX。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1-12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1号（参照模板）**

湖滨消防救援大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大型排水设备、XX 套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电话：XXXXXX。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3

##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XX: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 XX 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 一、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 二、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 三、48 马力船外机 XX 台（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4

##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湖滨区 XX 乡、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区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调运 1200 立方移动泵站 XX 台、500 立方车载移动泵站 XX 台，支援 XX 市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至抢险地点，区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 XXXXXX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5

##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在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我区成功防御了 X 月 XX 日至 XX 日的强降雨过程。当前我区防洪工程水势平稳，没有较大汛情和险情；城市和农田涝水外排基本结束。据市气象台预报，近期我区以分散性阵雨天气为主，没有明显大范围强降雨过程，经会商研判，按照《湖滨区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X 日 XX 时起终止区级防汛区级应急响应。

目前我区汛期尚未结束，局地短时强降雨天气仍易发多发。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持续做好 24 小时防汛值守，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落实防范措施，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坚决做到汛期不过、备汛不断、防御不止，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湖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X 年 XX 月 XX 日